****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2年第5期

（总第25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1.2022年6月16日，福州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福州市2022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榕毕办〔2022〕1号）的通知，本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约100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晋安、长乐、福清、闽侯、连江、闽清、罗源、永泰等八个县（市、区）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参加市级“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省级“三支一扶”计划相关政策待遇。

2.2022年6月22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在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2〕83号 ）内容如下：

一、对象范围：我省各类全日制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在校学生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参保缴费（一）在校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二）在校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办理参保手续，其中港、澳、台学生凭港、澳、台通行证或居住证办理参保手续，并以此作为开立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的必要识别码。（三）每年下半年入学新生原则上从入学次年起开始连续参加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医保直至毕业；每年上半年入学新生原则上从入学当年开始连续参加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医保直至毕业。（四）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在休学期间可按规定继续参加所在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继续享受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三、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及日常医疗补助资金（一）财政补助。（二）日常医疗补助资金

四、保险待遇（一）参保学生享受参保地所在统筹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二）学生放寒暑假、休学、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实践、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短期在外学习和其它原因需异地就医的，可由本人、本人亲属或学校按规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备，特殊情况下可由学校事后报备，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医保报销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学生在国外和境外（台、港、澳地区）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三）学生毕业、结业、转学、肄业或按学籍管理规定被注销学籍，办理离校手续当年已缴纳本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保险期内继续按规定享受参保地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医疗保险期限的，终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2022年7月11日，民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57号）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等要求，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中的积极作用，重点任务通知如下。（一）推动社会组织开发就业岗位。（二）推动社会组织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三）推动社会组织稳定就业岗位。（四）推动社会组织搭建就业对接平台。（五）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就业培训。

4.2022年7月11日 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服务“四大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建设政产学研用金联盟的通知》（闽教科〔2022〕20号）。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的部署要求，推动福建高等教育在助力构建我省产业新体系中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提升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省教育厅会同九部门研究制定了《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福建高等教育服务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福建高等教育服务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5.2022年7月13日，福建智慧教育平台1.0正式上线（网址：www.fj.smartedu.cn）,平台包括福建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福建智慧教育平台是我省根据教育部总体部署，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建设，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汇聚我省各学段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和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为全省师生、家长和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平台设有资源中心、课程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3个栏目。拥有455599条数字资源及41个虚拟仿真实训软件，441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其中，中职125门、高职316门。

福建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平台设有线上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数字图书馆、数字教材、虚拟教研室等6个栏目。共有线上课程483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198门，课程思政示范课37门，数字教材61部，虚拟教研室4个，聚合全省89所高校图书馆资源。

福建24365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平台设有就业管理、智慧招聘、赛事管理、就创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创师资培训、就创政策咨询等7个栏目。

6.2022年7月15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科〔2022〕20号），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被列为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试点校。《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标准为依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基本原则，以资源深度整合和切实有效应用为抓手，建成集资源共建共享、学生智慧学习、教师协同成长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依托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通过构建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联盟，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提升资源服务能力，改革传统教学模式、优化教学过程，促进教育教学效益提升，以数字化转变人才培养模式。

二、工作内容：

（一）提升平台内涵。（二）健全标准体系。（三）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四）强化资源有效运用。（五）促进数字化转型。

三、时间进度：

（一）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首页页面及功能设计，健全各类教学和实习实训平台，推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全仿真实习项目案例、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等分批进入平台，实现线上共享。全省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方面管理进入平台，实现信息化、集成化、规范化。省职业教育智慧平台试点校要率先开展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树立好典型、推动好案例。

（二）2023—2025年。总结提炼试点校工作经验和做法，推动全省所有职业院校全面开展福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持续推动职业教育变革和创新，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在学生中形成意识、在教师中形成观念、在学校中形成模式、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职业教育机制，促进和保障全民学习和终身学习的社会建设。

7.2022年8月10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名单的通知（闽教职成〔2022〕24号）。此次比赛全省参赛作品共2270件，推荐参加省级比赛作品746件。共产生获奖作品457件（获奖名单见附件1），其中一等奖75件，二等奖156件，三等奖226件。我校参赛作品《中华英雄VR角色模型设计项目实践》荣获一等奖，《非遗畲族银器平雕技艺——福文化首饰设计与制作》荣获二等奖。

8.2022年8月16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教职成〔2022〕25号）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构建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建设项目如下：（一）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项目。（二）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项目。（三）省级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项目。（四）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9.2022年8月15日，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发布《关于举办第九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及创新创业成果展的通知》（闽教直〔2022〕3号）大赛共分金融类、商贸类、财会类、企管类、电子类、 信息类、文创类、建筑类等8个专业大类，电子商务技能等43个赛项（其中：列入省人社厅2022年省职业技能竞赛项目1项），分设台港澳地区高校组、大陆地区应用型本科组、大陆地区高职组，部分赛项附设大陆地区中职组。

比赛时间：2022年10月21-23日

参赛对象：本科组、高职组参赛对象为两岸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